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十、碩士學位考試：1.（略）2.擬畢業學生應在碩士學位考試前三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10%之確認單，並繳交碩士論文本一份。。 | 十、碩士學位考試：1.（略）2.擬畢業學生應在碩士學位考試前三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並繳交碩士論文本一份。 | 由各指導教授協助於申請學位考時前檢視論文，以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百分比10%為原則（不含封面、參考文獻、附錄）。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後全文）

105年09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109年03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三、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含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四、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六、學分抵免：

(一)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及格（70分）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班務會議同意後確認。

(三)除本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ㄧ為上限。

七、轉所（班）規定:

(一)轉所（班）學生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操行及學業總平均為80分以上。

(二)本班審查轉所（班）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錄取標準及資料審查由班務會議決定之。

(三)轉所（班）學生申請原就讀研究所之學科抵免必須經由召集人同意始得承認，以六學分為上限，必要時召開本班課程委員會議決之。

(四)轉所（班）學生提出申請時須一併繳交成績單、自傳（以個性、轉所動機、自我前程規劃、在校期間獎懲紀錄為描述重點）、推薦信一封，以及轉所（班）後預定選課計劃表一份。

八、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引導研究

學生入學後由召集人依個別學生之學習興趣分派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其引導研究教師，引導研究教師之職責在於輔導該生之選課及一般學習方法。

(二)論文指導

1. 本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始，得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之前，提出約三頁之論文研究題目、問題、目的、相關文獻、以及研究方法之扼要說明，提出指導教授名單，經由班務會議確認指導教授（也就是論文研究教師）後，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始，得選修論文研究。如有特殊狀況，需檢附上述申請資料及申請原由說明，提交班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選修論文研究。

2.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本校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以該屆學生入學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並經班務會議同意。

3.本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應重新提出申請，經班務會議決議後更換之。

九、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1.本班研究生於修畢18學分以上始得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97（含）學年度以前為16學分。申請時須完成旁聽本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一次（含）以上（自101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2.論文研究計劃經口試通過後，始得撰寫論文。

3.本班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時，應重新提交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4.碩士論文計畫之審查與論文口試至少應間隔三個月。

十、碩士學位考試：

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指導教授非本班專任教師時，至少需要有一位本班專任教師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申請時須完成旁聽本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一次（含）以上（自101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2.擬畢業學生應在碩士學位考試前三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10%之確認單，並繳交碩士論文本一份。

3.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定校外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

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若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6)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